



儀禮註疏卷第十一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凡律師... 絞... 所...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

相喪 永嗣年月親疎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

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

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

鄭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禮事志事禮謂今禮也禮篇
多在若然據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故

鄭曰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疎之禮喪服之制
 成服之後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
 喪服總包舉上下不專據士故在上喪之上是以
 喪服為第十一喪服所陳其禮深大今之所釋且以
 七章明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畧而實行心喪之禮
 終身不變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起故制喪服
 以三年為限第三明三王以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
 以表哀情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
 喪服章次以精盡為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為博之
 意第七明勸孝之計細傳兩附之第一明黃帝之時
 朴畧而實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案禮運云昔者
 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
 時也又曰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
 以事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又案易擊辭云古之葬
 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冢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
 帝九事章中亦據黃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具心喪
 終身者也第二明唐虞之日存朴斬斬雖行心喪更
 以三年為限者案禮記三年同云將山夫患邪淫之

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易歌之
 不若也夫焉能相與聲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飭之
 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月五月而畢若馴之過原杰
 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
 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
 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
 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註云法此
 變易可以期也又其然則何以三年也註云言法此
 變易可以期也又其然則何以三年也註云言法此
 使善之故再期也註云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
 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為父母期加隆焉故為父
 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答宰我云子生三年
 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為之三年報之正年間
 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大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
 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夫是之謂至隆是
 註云不知其所從來論此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
 論久爾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

此三載四海趨審人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
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流俗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
情者秦郊特牲云太古冠布亦用縮之鄭註云唐虞
已上曰太古又曰冠而弊之也此重古而冠
之耳三代晚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實以爲喪
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內同服惟白布衣
白布冠而已故鄭註云白布冠爲喪冠又案三王以
來以唐虞白布冠爲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
幅以內削幅詳云太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
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註而
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
白布衣爲喪服矣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
者案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重亡之辭若
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
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薨
卒不祿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爲義稱庶人言死得其
總名鄭註曲禮云死之言漸精神漸盡又案檀弓孔

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山居乾侯齊侯
唁公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是喪棄亡之辭棄於
此存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盡逝雖棄於此
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
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義亦通也死者既喪生入制
服服之者但說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間傳云斬
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見諸外斬衰貌
若苴齊衰貌若菜大功貌若止小功德麻容貌可也
下又云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
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古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
德有高下章有升降衰有淺深布有精粗不同者也
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粗爲敘者案喪服上下十有
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有與異者斬有正義不同爲
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
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
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畧爲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
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
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

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
九升曾祖父母制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導其
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
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喪子為是義其餘皆降服
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
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
之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有義
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為天子故同
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自
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
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
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細去半而已自斬以下
至總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
不得以此升數為叙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
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
註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粗若然喪服章
次雖以升數多少為前後要取縷之精粗為次第也
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意傳曰者不知是誰

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十有字子夏所為案公羊
傳是公羊高所為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
有云者何何以曷為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
以孰謂曷為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連以弟子却
本前師此傳得為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益不虛
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已意儀
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為傳獨為喪服作傳者但喪
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粗變除之
數既繁出入正場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
特為傳解第七明鄭玄之註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
非海郡高密縣人姓鄭名玄字康成漢僕射鄭崇八
世孫也後漢徵為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四卒於家
云註者註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
則註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
傳又在傳下註者須題云玄謂以別傳若在傳上註
者不須題玄義可知或云註或云傳出註述者意耳
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註若
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說非也

喪服○斬衰裳直經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衰七回反直七餘

反經大結反絞戶交反一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

如字管古顏反屨九具反

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

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

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喪服至屨者釋曰題此

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為總目言斬衰裳者謂斬三

升布以為衰裳不言其利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

者索三年問云制軍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

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斬謂哀有深淺是

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

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流衰先

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

異也云直經杖絞帶者以一直目此二事謂直麻為

首經要道又以其竹為杖又以其麻為絞帶知此三

物皆同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直明此三者皆用

直又與服小記云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直竹也

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要經既

蓋明絞帶與要經同用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直衰

不補則衰裳亦同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

又稱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

傳禮疏

卷之五

禮記

首故首又在首經中經有二事仍以前經為主故經
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較帶之前冠纓雖加於
首以其不蒙於首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者最
後為宜聖人作文倫矣然○國者者至用布○釋曰
云者者明為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
人此經所陳服者明為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
子為君父等所出也案下諸章皆言者鄭君一解餘
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
者鄭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裳廣四寸長六寸綴之
於心總號為良非正當心而巳故諸言衰皆與裳相
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為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
曰經知一經而兼二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經俱解禮
記諸文亦首要並陳故上喪禮云要經小焉故知一
經而兼二文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
故為制此服為恒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
之心故為制此服焉案尚書云斬衰貌若其齊衰貌
若泉之等皆是心內首惡貌亦首惡服亦首惡是服
以象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其而貌

美心不首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
首經象纓布冠之缺項者案上冠禮纓布冠青組纓
屬於缺鄭註云缺讀如有項者弁之類纓布冠之無
弁者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闕為四綴以固冠也此所
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為之吉時有二帶凶時
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首經象頰項可知以彼頰
項為吉時纓布冠無弁故用頰項以固之今喪之首
經與冠纓纓列材而不相綴今言象之者直取經法
象頰項而為之至於喪冠亦無弁直用六升布為冠
一條繩為纓與此全異也云要經象大帶者案玉藻
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裨以玄黃士則
練帶裨下末三尺用緇是夫帶之制今此要經下傳
名為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案
玉藻韞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
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賦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
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上喪禮云甚經大攝
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木註云婦人亦有
首經但言帶者記其與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

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古時雖云女繫絲以絲為帶而無頰項今於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陳於下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云齊衰以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制杖布帶是也若然案此經內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經特制別者案禮記檀弓云何以故與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經表者子雲謂之心衰則孝子有衰懼之義故制此二者而異各見其哀痛之其故也

傳曰

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苴經大搗左右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豚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苴杖竹也削杖

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

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

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細七人反黃扶云反搗音華

去起呂反盈手曰搗搗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

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

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

尊其為主也非主謂眾子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

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管屨者管

非也外納○屬音獨架如字升鄭音登屬猶著

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

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

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

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

縫於武也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

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既虞剪屏柱櫛寢有席

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

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倚於綺反廬力居反若失占

由說文云塊俗內字歐昌悅反塊若對反本文作如字王肅劉達皆云滿手曰溢與鄭異注丁圭反情

亡悲反蔬
食音嗣
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

一櫛謂之梁柱櫛所謂梁閣疏猶蠹也舍外寢於中

門之外屋下壘墜為之不塗墜所謂墜室也素猶故

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

大夫士虞卒哭與數閻易南反壘劣委反又力水

既傳曰至無時。釋曰云斬者何問辭以挑所不

反知故云者何云不緝也者答辭此對下疏衰裳

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云苴經者麻之有苴者也案爾雅釋艸云苴象實孫氏注云苴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作以苴言之謂之苴下言杜者對苴為名言象

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親若苴齊衰親若象也若然象是雄麻實是子麻爾雅云苴象實者象類而言若圓曰篔方曰筍鄭注論語云篔筍亦象其類也

下傳云升麻者榮麻也不連言經此首連言經者欲
見其經別於首杖故下傳別云首杖後傳升麻不連
言經此首連言經者彼無雜物之嫌獨有經故不須
連言經也云首經大綱左木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
同彼此皆云首經大綱連言首者但連言首首經
中有此二言經大綱先據首經而言也雷氏以攝經
不言寸數則名從其人人小為攝非即義據鄭註無
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謂之為正若中人之跡尺二
寸也云左木在下者木謂麻根索士喪禮鄭註云下
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木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
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
此對為母右木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木陰也云去五
分一以為帶者以其首經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
四寸餘四寸寸為五分總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
取十五分五分為寸為三寸澤前四寸為七寸并一
分總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
者以其大小同故舉而同一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
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中五分去一分齊衰之帶

今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
分高二十五分二寸合為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為
五分添前為五十五分亦五分去一總去一十一分
除四寸四分在又二十五分為一寸餘十九分在齊
衰之帶總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云大功之經
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者就五寸中去一寸
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寸今大功百二十五分破寸
則以十九分者各分破為五分十九分總破為九十
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就九十五分中五分去
一去十九餘七十六則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寸
之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又云小
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者又就四寸
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去一前百二十五
分破寸今亦四倍加之以六百二十五分破寸然後
五分去一為小功帶又云總麻之經小功之帶去五
分一以為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百二十五分破寸
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破寸五分去一取四以為
總麻之帶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既有成法何假

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大功小功成人與殤各
有二等總麻殤與成人意又不別若使經帶各依升
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為一節謂之
以周禮寧客云羣介行人宰史各以辭等為牢禮之
數鄭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畧於臣用爵而已此經
亦然也士喪禮云首斬大槨下本在左要經小焉鄭
註云經帶之差自此出焉謂子夏言經帶之差出於
士喪之經故鄭指而言之也但斬衰之經闊九寸者
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
之義無所法象也云首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
經唯云首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首杖者竹也下章
甫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若
然經言首杖因釋削杖唯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以
兼釋之至於經帶左服自明故不釋然為父所以
杖竹者父者下之天竹圓亦象天首又外內有節象
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
為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
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

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
者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蠹細案喪服小
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註云如要經也
鄭云如要經者以其先云經五分為殺為要經其下
即云杖大如經明知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
下與要經同處故如要經也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
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云皆下
本者本根也案上喪禮下本註云順其性也云杖者
何爵也者自此以下有五問五答皆為杖起文云者
何者亦是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以後乃杖所以
扶老今為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
云爵以爵答之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為
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云無爵而杖者何問
辭也庶人無爵何亦得杖云誓主也者答辭也以其
雖無爵無聽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為之喪主
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
云輔病也者答辭也鄭云謂眾子斷非為主子為父
母致病是同亦為輔病也云童子何以不杖者案此

子夏之問辭有不同或云者何或云何以或云何如或云孰後或云孰謂或云何大夫或云曷為有此七者答有義意凡言者何皆謂執所不知故隱元年公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諸據疑問所不知故曰者何即此問杖者何是也稱何以者皆據彼決此即下云父為長子何以三年據彼決此也此即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即位何休云據文公言即位隱不稱即位是也云何如者問比類之辭即下傳云何為而可為人後者同宗則可為人後是其問比類也云孰後者不問比類依不杖章子夏傳云孰後後大宗禮有大宗小宗故問誰為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有二等一是待放之臣二是改仕之臣俱為舊君是以齊哀三月章云舊君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何為而已者也由其有二等故問比類也即公羊傳云上者孰謂謂文王是也云何大夫者亦是據彼決此即齊哀三月章云大夫為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雖去君而猶未絕也由其大天有改仕者有待於者不

同文數何大夫之問也云曷為者亦是據彼決此故不杖章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雖未出嫁有降不降故舉曷為之問也云童子何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答辭也此庶童子非直不以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者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法雅此庶童子不杖故云何以決之也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總者其象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案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非不廬註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云餘者其實皆無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杖

鄭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
 講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
 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前女為喪主則亦杖矣
 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蓋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
 婦人之長為是未成人稱婦人也雷氏以為此喪服
 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女子子嫁及在父
 之室為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
 皆不杖此說非何者此四等婦人皆在杖科之內何
 得不杖又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衆何言無杖也
 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為纈作帶故云絞帶也
 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馬鄭不言當依正義雷氏以
 為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為帶但
 首經象如項之布又在首要經象大帶用緇又在要
 故須五分去一以為帶今絞帶象華帶與要經同在
 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相細可象而云去要經
 五分一為絞帶失其義也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為
 絞帶虞後雖不言所選案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又

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
 云冠緇纁條屬者喪用繩為纁屬著也著之冠垂之
 為纁也云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木而向外攝之也云
 緇而勿灰者以繩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
 以木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故灰
 矣故大功章鄭註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雖治之
 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言裳裳與衰
 同故舉衰以見裳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以纁
 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包義也云
 管屨者管非也者周公時謂之屨于夏時謂之菲云
 外納者案上喪禮屨外納鄭註云納收餘也王謂正
 向外編之云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
 為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鄭註云倚木為廬在中門
 外東方北戶又喪人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倚於
 廬者為廬註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然適
 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為之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故
 不於隱者若然此下有臣為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官
 正云夫喪設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註云親者貴

者居倚廬疏者處者居聖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
居廬都邑之士居聖室見諸侯之臣為其君之禮業
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
子生文云寢苦枕塊既久文與此同彼註云苦編桑
舉編也彼又云不脫衽帶鄭註云哀戚不在於安若
然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艸故
也此云哀三升枕塊據大夫已上若士則大夫適子
為士者得行大夫禮若正士則枕艸衰則縷三升半
成布三升雜記所云齊晏平仲為其父薨衰斬枕艸
是也但平仲謙為父服士服耳云哭晝夜無時者哭
有三無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已
後卒哭祭已前作階之下為朝夕哭雖有廬中或十日或
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雖有廬中或十日或
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
朝夕哭是一有時也云歌啜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者
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為父母致病故喪大記云水漿
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制法
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即食納節之使

朝夕各一溢米而已也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於
口者七日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過之
者辭而就之不至者改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喪水
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是禮之常法也云
寢不脫經帶者案雜記孔子云少連大連善居喪三
月不解鄭註云不解倦也又案既夕文與此同鄭註
云哀戚不在於安經帶在哀裳之上而云不脫則衰
裳在內不脫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既虞後
寢有席衰經脫可知也云既虞翦屏柱楣者案王制
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
又案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註士喪二虞云虞
安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反哭之時入廟中上
堂不見入室又不見乃適寢之中舊筵之處為虞
祭以安之禮記禮記云葬日虞不忍一日蠟也是日
也以虞易奠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
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
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榜兩廂屏之餘
艸柱櫺者前梁謂之楣櫺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

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秦間傳云既虞卒哭柱榻翦
 屏羊齒不納鄭云羊今之蒲筵即此寢有席謂蒲席
 加於苫上也云食疏食水飲者未虞以前朝一溢米
 女一溢米而為粥今既虞之後用糲疏米為飯而食
 之明不止朝一溢米一溢而已當以足為度云飲水
 者未虞以前渴亦飲水而在既虞後與疏食同言水
 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也云朝一
 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上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
 者謂卒夫廬中無時之哭唯有朝夕於阼階下有時
 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外唯此卒哭之後未練之
 前一節之間是有時之哭故云而已言其不足之意
 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升冠男子除首絰
 而帶獨存婦人除要帶而絰獨存又練布為冠著緇
 屨上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始食菜果飯素食
 泔案喪大記祥而食肉問傳云大祥有醯醬中月而
 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
 肉曲禮云父母之喪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為
 不以死傷生也云哭八無時者此謂無時哭中謂練後

舉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息憶則哭大記云祥而外
 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皆在哭無時之限也○蓋
 手至異數一釋曰云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
 也者鄭五服之內升數至多若絰帶象升數降殺參
 季韠等若五服服為一節則降殺易明故鄭云象五
 服之數也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案白虎
 通云天子爵號又夏殷之士無爵周之道爵及命士
 卿大夫自然皆爵也是天子以下皆曰爵也云屬庸
 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者案禮
 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內
 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為武謂將一
 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於武纓
 之各垂於兩下結之天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
 冠六升外非是也云布八十縷為升者此無正文師
 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
 升也云今之禮皆以參為升俗誤已行久矣者案鄭
 註儀禮之時古今一禮並觀豈古文者則從經今文
 若疊今文者則從經古文今此註而云今之禮皆以

登為升與諸註不同則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
久矣也若然論語云新穀既升升亦訓為成今從登
不從升者凡織緇之法皆總縷相登上乃成緇布登
義強於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詁條屬是喪冠若吉
冠則纓武與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
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縞冠當纓武
與材從吉法也云右縫小功已下左縫者案大戴禮
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已下領領然孝子朝夕哭在
作階之下西面而宿從外大門北而見之大功已上
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陰唯唯然順小功
總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為之從陽而宿入門
北鄉望之頭領然逆鄉宿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肉
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冠席
二寸落項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
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
不入公門鄭註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
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
滿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降

請無設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
得厭伏之名云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
之畢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斛若然則十
二斤為一斗取十斤分之升得一斤餘二斤斤為十
六兩二斤為三十二兩升取三十兩十升升得三兩
添前一斤十六兩為十九兩餘二兩兩為二十四銖
二兩為四十八銖取四十銖十升升得四銖餘八銖
一銖為十釁八銖為八十釁十升升得八釁添前則
是一升得十九釁四銖八釁於二十兩仍少十九銖
二釁則列取一升破為十九兩四銖八釁分十兩兩
為二十四銖則為二百四十銖又分九兩兩為二十
四銖則九兩者二百一十六銖升四銖八釁添前四
百六十銖八釁總為二百四十分直取二百四十分
二百二十銖八釁在又取二百一十六銖二十四分
分得九銖添前分得十九銖有四銖八釁四銖添為
十釁總為四十釁通八釁為四十八釁二十四分分
得二釁是一升為二十四分分得十九銖添前四銖
為二十三銖將二釁添前八釁則為十釁則十釁為

一鉢以此一鉢添前二十三鉢則為二十四鉢為一
 兩一兩添十九兩總三十九兩曰溢云摺謂之梁所謂
 梁闔者所謂書傳文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
 鄭註云諒古作梁摺謂之梁闔論如為鷦之鷦闔謂
 慮也慮有梁者所謂往摺也即此柱摺者也云舍外
 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墜墜為之不塗墜所謂聖室也
 者今至練後不居舊慮還於慮處為屋但天子五門
 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兩門而
 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七喪禮及既夕外位唯
 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廡室室若然則以門為中門據
 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殿為中門非謂在
 外門內門之中為中門也言屋下墜墜為之者東壁
 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為之者謂屋下為墜墜之
 屋下對廡編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廡也云不塗墜者
 謂墜墜而已不泥塗墜飾也云所謂聖室者謂傳云
 父母之喪既虞奠於期而小祥於室室被墜後於室
 室即此外寢故鄭云所謂聖室也云謂復平生時食
 也者此食為餽饋之不得為食藏之知者天子及下

平常之食皆自世宗魚脂練後始食菜果未則食肉
 飲酒何得平常時食明專據未飯而言也以其初據
 一益米而言既虞飯蔬食食亦米也此既練後復
 平生時食亦據米飯而言以其古者名飯為食與公
 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云云凡喪服
 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
 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為受斬衰
 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
 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
 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
 秦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
 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
 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若特解之案雜記云
 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
 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
 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與數尊卑皆葬訖及日
 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
 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

在後月處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卽受服不得至卒
喪士尋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
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
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沒去
受服之文亦見
上下俱合故也

父釋曰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卽此文父
已下是爲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

恩義並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
又下文諸侯爲天子妻爲夫妾爲君之等皆兼舉著
服之人於上乃言所爲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
單舉所爲之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則皆爲天子故
舉諸侯也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體祿亦有夫妾爲
君若直言君與臣則爲君妾不殊也外亦有嫌疑故
兼舉著服之人子爲父臣爲君二者
無嫌疑故單舉所爲之人而已云
傳曰爲父何以
斬衰也父至尊也
釋曰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
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以

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比並不例故
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
尊父是家之至尊
中至極故爲之斬也

諸侯爲天子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
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

子不兼尊君君中最尊
上故特著文於上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釋曰不

而云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而云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君釋曰臣爲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
任天子下鄭註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侍者

臣之天故亦同之於父爲
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
傳曰君至尊也天子諸

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天子至曰君
卿大夫承天子諸

侯則天子諸侯之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案周禮
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

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邱邑孟孫氏有郕邑管仲之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天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夫則有中舍之也但士無臣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舍之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長弔服加麻不服也

父為長子長丁丈反後**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

言立嫡以長父為長子**釋曰君父尊外次長子**

釋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大夫亦不通上下案服問云君所

主夫人妻大夫嫡婦鄭註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則大夫下及大夫之子不通上若

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長子得通上下家子亦通上

下故內則云家子則大宰註云家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是家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上下適以長故也**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

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言為

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

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

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禴此但言祖不言

禴容祖禴共廟傳曰何至祖也釋曰云何以者

父為家子則此章長子則為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傳也不問斬而問三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極尊

故舉輕以同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各辭也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為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為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為長子三年也○
 此言至其廟○釋曰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即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又云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若謂兄弟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眾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

同流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謂國共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士二廟者也禰禰共廟不言禰直言祖來而而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已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即得為長子斬長子唯四世不待五世也此微破走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老師故不正言而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二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始為之卜功鄭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為人後者
 釋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

大宗繼嗣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傳曰

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

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

子釋曰云何以三年者以生

已父母三年彼不生已亦為之三年故發問此例之

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答辭也當氏云此

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服此五字者以其所

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文成後曾

高祖故問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為之後

問辭同宗則可為之後答辭此問亦問此類以其取

後取何人為之答以同宗則可為之後以其大宗子

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

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又云何如

而可以為人後問辭云支子可也答辭以其他家適

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謂

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

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類言謂妾

手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

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若然適子不得

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云為所後者之祖父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

釋曰自此已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

案曲禮云天子四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義稱士庶人得其總名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謂也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也若然此經云妻為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為夫斬衰也傳言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大夫又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

妾謂君傳曰君至尊也

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

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釋曰妾既於妻故次妻後案內則云聘則為妻奔則為妾

鄭註云妾之言接間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效后匹適則國亡家絕之本

故深抑之別名為妾也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婿為夫故加其尊名君之為君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云君至尊也者既名夫為君故同於人君之至尊也○妾謂至亦然○釋曰云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得體之得名為大妾雖哉見於夫不得體故加尊之而名夫為君是以服斬也云雖士亦然者案孝經士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為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為君故云雖士亦然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

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

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釋曰自此

出及在室之事制服又與男子不同云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名單稱子是對父母生稱今於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字以別於男子子者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鄭意經直云女子子

為父得矣而別加在室者謂已許嫁謂通也通已許
嫁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有五年而笄女子子
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子年十五笄也德已備許嫁
與人即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廢則同成
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難許嫁
為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與夫家也

布總箭笄髮衰三年

○總子孔反笄首雞髻側瓜反

三此妻妾女子

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
又總其末箭笄條也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
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
上卻繞紒如著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
子免而婦人髮凡服上曰裳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

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

帶下又無紒

○蓋素子反紒音計著丁畧反紒七消反冠古亂反

三此衰至

曰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
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并既用箭
則總不可不言用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
者既與男子有殊竝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
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笄
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
言之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都據經
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
女子子之下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為至情故在女
子之下為文也若然紒之體劍者上陳服下陳人此
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
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倒也以上陳服下陳人則
上服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子是言其異者
若然上文列服之中冠緇纓非女子子所服此布總箭

髮等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為文以易之也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為出紒後垂為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弁與男子冠六弁相對故知據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箭筈筈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箭是箭筈為一也又云髻靈紒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髻有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髻於室註云始死婦人將斬髮者去筈而繼將齊衰者骨筈而繼今言髻者亦去筈繼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髮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繼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靈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婦人髮之制也二種者一未成服之髮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靈紒之髮即此經註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靈亦用麻在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髮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髻髮婦人髮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為名者為括髮婦人陰

以內物為稱稱為髮為髻為髮耳鄭引漢法慘頭况者古之括髮其髮之狀亦如此故鄭註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有二時一者男子二十而冠婦人笄嫁而笄吉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箭筈喪中相對也今此小記所云參上下文是據喪中冠笄相對而言引之者證經前笄是與男冠相對之物也云男子免而婦人髻者亦小記之文此免既齊衰已下用布為免則髮是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為髻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髻案士喪禮鄭註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十亦引小記括髮及漢慘頭為說則括髮及免與髻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人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總麻皆冠如著慘頭婦人皆露紒而髻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裳裳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均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

服者謂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表服亦連裳於衣裳亦綴於衣而名裳故直名裳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闕頭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註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註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謂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衽約邊註云衽猶屬也衽衽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衽前後也鈞邊如今曲裾也說吉服深衣須行曲裾之衽此婦人內服之衰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總云下無衽則非直無衽也

傳曰總六升長六

寸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

亮反



總六升者首飾

象冠數長六十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

釋曰云箭筭長尺吉

筭尺二寸者此斬之筭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筭鄭以為棹木為筭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棹以為筭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筭今於喪中惟有此箭筭及棹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筭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妻為姑棹以為筭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註小記云筭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畧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母既用棹筭卒哭之後折吉筭之首歸於夫家以棹筭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筭也若然總不言吉而筭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筭之法故小記無折筭之法當記文故小記折吉筭之首是也

釋曰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

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
十五升首飾尊故吉服之冕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
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紼後所垂焉飾也鄭知者若
據其束木人所不見何寸數之有也故鄭以六寸據
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
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
尺二寸與
笄同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謂遭喪後而出者始

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

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

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 子嫁至三年。釋曰不

上文已云女子子別於男子此承上故不須具言與
云子嫁是女子子可知直云反為父是矣而云反在

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
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
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死服麻服死
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故須
言三年也。 謂遭喪至適人。釋曰鄭知遭喪後
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
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七出者云始服齊衰者以其
遭父喪時未出即不杖期麻纓章云女子子嫁為父
母是也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
則虞後以其冠為受嫁女在室為父五升衰裳八升
總今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家兄弟
同受斬衰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
為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
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云
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被出至受
後受以出嫁之受以八升衰裳九升總今既虞後乃
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
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與之同故云既虞而出

則小祥亦知之云既除喪而謂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後
 而出者以其嫁女為父母其至小祥已除矣除服後
 乃被出而復為父更著服故云既除而謂則已也云
 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適人案
 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
 曰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嫁於人而未嫁者是行於大
 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
 為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士故知行於士庶
 人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曰庶人
 至於民庶亦同行上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上
 曰嫁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
 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
 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為君不
 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為夫
 所又為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
 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尊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天此乃
 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若然外
 宗內宗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豈不為夫服斬乎明

為君所為
夫亦斬矣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履士卿士也公

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履貴臣

得伸不奪其正

厭 厭

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

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不言公

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
 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見斯義也云公卿大夫
 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履者鄭解公卿
 大夫天子諸侯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皆有公
 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貴臣眾臣若然天子諸侯
 下公卿大夫周禮典命及人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
 公卿典命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
 孤為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
 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君宰數有三監是以

其佩為公言賦於天子諸侯故除其眾臣布帶制與齊衰同
其繩繩則與大功等也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下
傳云室老士貴臣故云貴臣得伸得伸者依上文綬
帶管履故云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
不奪其正也

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
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
關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

也繩非今時不借也音昏守門人也傳曰公至菲

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者傳以經直云眾臣不
分別上下貴賤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眾

臣也云有地者眾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其
有地或無地眾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

君卑眾臣為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作階下制又
哭位若行地公卿大夫其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
君同即作階下制又哭位下君故也○室老至借
也○釋曰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
云道雖老是家臣稱老云室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
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者也云士
邑宰也者雖記云大夫居廡上居室室鄭註云士居
室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為士也若然孤
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
卿公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邾宰之類
皆為邑宰也陽貨內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相亦名
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為
魯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
之臣而有貴臣眾臣之事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
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
地者也案鄭志答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
諸侯之臣正有此地則天子下有無地者也有采地
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可知云近臣

傳禮疏
關寺之屬者周禮天子宮有關人寺人闈人掌守中
門之禁晨夜開閉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掌外內之
通今奄人使守后之宮門者是皆近君之小臣又
與衆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
通也是以喪服小記云近臣君服期服矣其餘從而
服不從而稅彼亦足近君小臣與大臣異也云君嗣
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色也死矣更有君為死君
之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案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而
世祿彼則天子公卿大夫未嘗命得有嗣君者以世
祿降未得爵亦得為嗣君況其中兼畿外諸侯公卿
大夫也且詩云維周之十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
世功則有官族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
內公卿大夫有嗣君也云緇其今時不借也者周特
人謂之履子夏時人謂之非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
茶履不得從人借亦不得
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牡。

茂后言疏猶麻也

疏猶麻也

疏猶麻也。釋曰此齊衰三

反也。疏衰者案上制衰章中為君三升半。疏衰鄭註
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麻則三升正服斬不得備名
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麻稱麻衰為在三升斬
內以斬為正故及義服之麻至此四升始見麻也若
然為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功之屨至於義
服斬衰之等乃見麻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
顯總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為衰有深淺故作文
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
二則見為父極衰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猶輕直見
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
衰齊在下牡麻經者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
者彼有杖杖亦其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兼杖故
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
使不蒙其弁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紅同蓋此
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為武垂下為纓也云削杖
布帶者並不取蒙首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

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首故闕竹字此既不
取蒙首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制殺之義故亦沒
桐文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此即下章
帶綠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
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鑿者疏
取用草之義即爾雅云疏不蒸之疏若然註云疏猶
蠶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之疏若然斬衰章
言管屨見艸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
疏以其稍輕故舉艸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
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
總麻輕又及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為母稱輕故表
其年月若然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伸三年
之衰猶不伸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
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伸三年不得伸斬也云者
者亦如斬衰章文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臬麻也
明者為下出也

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蘆蒯之菲也

○臬思以反沽音古後同蘆皮
表反對夫表反蒯古怪反艸也
其蘆蘆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
大夫士虞卒哭與數

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
緝也云牡麻者臬麻也者此臬對上章苴苴是惡色

則臬是好色故開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也
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

於內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者
蘆蒯之菲也者蘆是艸名案玉藻云屨蒯席則蒯亦

艸類云冠尊加其纒纒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
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裳升數恒少冠之

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
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

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
言沽功始見人功沽纒之義故云纒功見人功蓋大

義禮記

不稱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稱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

父卒則為母

傳尊得伸也

釋得伸也三年重於期

故在前也而云父卒為母是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註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母期為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喪未閱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三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為十三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三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而嫁此是父服將除母喪猶不得為伸三年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即伸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三年之驗一

也又服問注云為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為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問傳云為母既葬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為母伸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為母乃伸三年之驗三也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文說義多塗

繼母如母

釋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已

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與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者文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自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皆如已母也

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傳因猶親也

釋曰傳發問者以繼母本

是路人今來配父如已母故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即是胖合之義既與已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也

慈母如母

釋

曰慈母非父胖合故文後也云傳曰如母者亦生禮延事皆如已母

傳曰

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

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

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國此謂大夫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大夫

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

則皆得伸也

釋

傳曰至命也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已義故也欲見慈

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已母也云妾之無子

者謂善育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

子以為已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

而妾也子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父故

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養

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

內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

身也彼終其身為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

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

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

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如母貴父之命也

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

義禮疏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也。釋曰：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撫母。父命為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緜緣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為庶母之慈已者，註云：君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一母有師母慈母。係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係母服可知。是庶母為慈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已，則總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為母子，慈已加服小功。若妾子為父之妾，慈已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已，則總麻矣。士為庶母，總麻章云：士為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云大夫之妾子為其母，是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其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為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為母，不可言上之妾子為其母，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厭降為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眾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

得伸也者，士父在也。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母為長子
釋曰：長子卑故在母下，但父為長子在

哀母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已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為已服期乎？然者，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不問夫之在否也。

亦不敢降也
不敢降者，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

體
傳曰：至降也。釋曰：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

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於上，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故答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為子，故父母各

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是以答各據父母為子而言不據夫妻也。○**傳**不敢至正體。○**釋**曰云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答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以夫婦一體故不降之義亦等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釋曰

案下章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杖及麻屨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與前三年有異今不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懸絕則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者也但此章雖十一期而禮杖其行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一月而禫杖其行案下禮註云此謂父在為母即足此章者也母之喪又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禮杖也為妻亦伸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婦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斬衰有異也

傳曰問

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

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釋曰緣以緇反註同

問之者斬衰有三

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

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

傳曰至其冠。○**釋**曰云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

之問答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他問答已之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正服大功衰八升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

冠其受也大功亦然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
 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
 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
 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
 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
 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
 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
 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
 ○問之至布纓○釋曰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三其
 冠同者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
 同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
 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
 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
 衰一章不見以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
 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
 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
 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與深衣同是連
 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

云其為長中繼揜尺註云其為長衣中衣則繼袂揜
 一尺若今襲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
 皆手外長一尺奈繼弓云練時鹿裘衡長袂註云袂
 謂裏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袂則
 先時袂短無法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
 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也但古時麤裘即
 因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
 中衣用布緣皆用采况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
 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
 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
 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註儀禮從經今文
 者註內疊出古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者註內疊
 出今文不從今文此註既疊出今文明
 不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纓為正也

父在為母

釋曰斬章直言父即知子為之可知今
 此言母亦知子為之而言父在為母者

欲明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為
 故為母期至期故有言父在為母也
 傳曰何以期

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

達子之志也釋曰上章已論斬衰不同故傳直

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是以云至尊在

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

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

其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為

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

體而言屈公子為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尊者舉

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妾子為母大功亦期類也云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

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

之心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為禮之總

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是情則為志母雖一期哀猶

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云志也不云心也左

氏傳管叔何云一歲下有三年之喪二據夫子與穆

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

也

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適子父在則

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

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釋妻傳口至

三年也

曰妻卑於母故次之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

同章也以其出嫁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

為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疑母母是血屬

得期怪妻義合亦期故發此之傳也此間異於常例

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為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

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者

答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

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若士卑為此三人為喪主可知若然至此經為妻非直是庶子為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為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可知也引之者蓋經云是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也庶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出妻之子為母

出猶去也

釋曰此謂母犯七出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去謂去夫氏或適他

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去謂去夫氏或適他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 夫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

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

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釋曰此謂母犯七出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去謂去夫氏或適他

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釋曰至親也

釋曰云出妻之子為母則為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似謂出妻即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為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書傳證成也義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者旁及為施以母為族絕即無旁及之服也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者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體者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經記云存死於室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

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猶續也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為屬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為子
○釋曰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

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禮仗但以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於已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路人暫時與父胖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報者處服上下并記云報者上下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報母以子恩不可降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言謂母子貴終其恩

不杖麻履者

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此亦至

曰案上斬章作總前并亦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註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士大夫之眾臣焉其君車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斬衰而有三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註云此妻妾女于于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欠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為母不衰四升冠七升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註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為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鄭註服問云為母既葬衰八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為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為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間傳云為母既虞受衰七升

者唯據上章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者也

祖父母

釋曰孫為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降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於

章首得其宜也**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釋曰云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之母至親唯期而已祖與孫止大功孫為祖既疏何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為降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降之

至尊故直云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釋曰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為昆弟之子亦期

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言言報為疏故不言報也

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

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

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脾合也昆弟四

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

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

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旁劉薄浪反脾普半反辟音避

宗者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為姑在室

亦如之

傳曰至服也釋曰傳發何以期間比例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

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總言而傳離釋故二
 文各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與尊
 者為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為一體者直言尊者明
 父為一體也為與二尊故加期也然則昆弟之子
 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為一體故加期昆弟
 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
 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已尊也故
 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
 傳云此者上說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
 體者若人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
 體而言也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肉是同為
 體因其父與祖亦為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為一體
 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故
 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故
 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
 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云夫妻一體也因上世
 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
 足為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

因父子兼見祖係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
 期子卑若足會係在總也云夫婦胖合也者知特牲
 云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是夫婦胖合子胤生焉是
 胖合為一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
 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
 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
 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
 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
 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
 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
 成爲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雖初鳴咸豐漱櫛纒笄
 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
 第二巴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爲人之子之法也
 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
 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為四
 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
 母是路人以未配世叔父則生母各既有母名則當
 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宗者至如之

釋曰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稱為小宗大宗繼別于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內者族人為之月算如邦人如為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者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于是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為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為姑嫁人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當云不見姑者微見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為妻

適丁狄反釋曰云大夫之適木又作嫡子為妻在此不杖

章別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叔亦在彼章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

妻不杖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

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

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

子嫁者以出降傳曰至不杖釋曰怪所以期發

功今令適子為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

不降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註云適子之妻是父不

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人功與庶

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既不降怪不杖故發問也

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

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人子適婦是大

夫為適婦為喪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為妻

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

之文遂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衆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所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與緦為其妻緦冠葛經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也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云為人後者女子下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此二者是也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人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昆弟

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釋

昆兄至如之釋曰昆

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勤云昆兄也者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各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

為衆子

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

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

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釋

別彼

衆子至其首釋曰衆子卑於昆弟故次之註兼云女子之義如上姑姊妹但上註鄭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畧不言也昆弟衆子及下昆弟之子者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詞姊妹女子子

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
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
故畧之也云十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者遷不云士
鄭云士者衣服本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去大夫則
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大夫之子皆云庶子
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
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庶也引內則者繁彼云
子生三月之末釋曰剪髮爲髻以見於父若家子生
則見於正寢其曰夫妻共食貝視州食天子則大牢
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家子未食而見必執
其右手孩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
乃食下云其非家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
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
正緩庶之義言家子猶言長子適於下也彼言適子
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
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衣者也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檀弓曰喪服

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檀弓曰比弟十疏於

親于故次之世叔父爲之此兩相爲服不言報者引
同已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爲證言進者
進同已
子故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

爲弟○**檀弓**兩言至爲弟○釋曰此大夫之妾子故言

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
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爲兄或爲弟是以
經昆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檀弓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

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檀弓**傳曰至降也○釋曰云

父為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是也發
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為皆大功獨為適服期故發問
此例之例也。○**禮**大夫至為之。釋曰云大夫雖尊
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為
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
子得行大夫禮故受子俱降庶昆弟自相降也如大
夫為之皆
大功也

適孫**傳**曰孫卑於是弟故次之此謂適**傳**曰何以

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禮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

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

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禮**至如

之。○釋曰傳云何以問此比例者亦為衆孫大功此得
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
立適孫為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
如之也。○**禮**周之至期也。○釋曰云周之道適子死
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為孫
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
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皆為庶
孫耳者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
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
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
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
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
皆如衆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
非長子皆期明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
孫大功可知也若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
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
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
一體但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釋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

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爲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

不貳斬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

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

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

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

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

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

支子後大宗也適人不得後大宗

後如字又音侯

音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太祖始封之

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

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

親疎享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

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傳曰至大宗

釋曰問者

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伐期故問比例也云

不貳斬也者答辭又不貳斬者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姜生太子名同後爲君天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世道

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
 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
 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
 相承謂之有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算如邦
 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為宗
 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
 子之弟小記註云別下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
 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為繼嗣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
 親兄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
 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從父昆
 弟為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
 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為繼
 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服來事以彼自事五服
 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
 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世繼高
 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
 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云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
 在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為後後大宗也案何

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
 其小宗此則繼為人後為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降
 也故大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
 也云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人宗
 何意也明宗子尊統領族人是以書傳云宗子燕族
 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既有族食族
 燕齒序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故云尊之統
 也云禽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宗子之
 事也云禽獸知母不知父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
 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散文言之
 獸亦名禽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
 知父云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註
 云野人相畧與都邑之士相對亦謂國外為野人野
 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為近政化周禮云野自六尺
 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
 禡者士下對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
 并在城郭士民知義禮者總謂之為士也云大夫及
 學士則知尊禡者此學士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

學之學士文王之世子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
 習知四術關之大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
 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
 祖皆是皆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
 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
 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國都邑至
 然也○釋曰都邑故周禮職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
 夫曰都邑故周禮職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
 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曰城散文天子已
 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
 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為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感
 故民近政化者議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議淺不知
 父母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若案周禮典命
 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
 等者三公為上公九命卿為牧為侯伯七命大夫為
 子男五命此皆為大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
 齊之太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大祖者也
 云始祖感神靈而生若后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

由出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案大傳
 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由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
 方青帝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生易
 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日於南郊就
 陽位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生
 祖配祭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
 也又鄭詳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
 以生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但后稷感青帝所生即
 生民詩云履帝武敏歆據鄭義帝嚳後世妃姜嫄履
 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殷之先母有娥氏之女簡狄
 吞燕卵而生契此二者文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
 王皆有所感而生也云上猶遠也下猶近也者天子
 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觀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
 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
 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尊者欲見大
 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於大祖而不易
 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
 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

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綴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人行族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別於上而城單於下下婚姻通也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統領族入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釋曰女子

卑於男子故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

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

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

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

能二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

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釋曰從者從其教令

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

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

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

大宗釋曰傳曰至服期也釋曰經兼言父母傳特問

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子在

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履懸絕故問

云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答辭前斬章云為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為長

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漸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為父特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在家為父出嫁為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奔馬若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或斬者在家為父出嫁為夫斬為父期此其常事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或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即為之斬若然大死從子不為子斬者子為母齊衰母為子不得遇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意云曰小宗故服期若欲見大宗于自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遠為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為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釋曰從者至大宗。釋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

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歸賦賦賦馳詩是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鄭得歸賦賦馳詩是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專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算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大宗也

繼父同居者

疏釋曰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共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亦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

夫死妻釋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

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

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

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適人施雙反妻稱謂年

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

財者也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

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天不可二比以恩服爾

未嘗同居則不服之○傳曰至異居○釋曰何以期也者以木非骨肉故致問也

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為問答自此至齊衰期謂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

財貨為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期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故言妻欲見與他為妻不合然已之文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前三者皆具其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為異居矣知此父死為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為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即為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為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妻稱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以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

儀禮疏

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三十五尺謂年五十五尺謂年七十五尺謂年九十五尺謂年百歲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時者下記云小功已下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客同財共活可知云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門外有已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欲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鬼神為非族恐不敬之是以大門外為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二者據傳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為妻不可更於前夫為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也云此以恩服爾者并解為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不服可知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釋曰此以後服故次繼父下但

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求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為者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為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此例者怪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為君斬故妻從服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此等

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問在立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意相為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

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釋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忍降之

傳曰至主故也○釋曰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

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釋曰無主至降之。釋曰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憐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為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降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

釋曰此亦從服輕於夫之君及姊妹姪女

子子無主故次之為者亦如為夫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

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傳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

是繼體則其父若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

宜嗣位而早卒今若受國於曾祖

傳

曰至者服斬釋曰云父母

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若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祖父母從服期。此為卒曾祖。釋曰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制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為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若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

於會祖不取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
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會祖若然會祖為君羣
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相薨君為之服斬臣從服期也
若然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
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
卒今君乃受國於會祖也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
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
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
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開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
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
喪之制本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
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計相兼少具也

妾為女君

傳曰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夫之

名妾妾後也按事適妻
故妾稱適妻為女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

與婦之事舅姑等

傳曰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

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傳曰至姑等。釋曰傳意謂

怨為之重服故發問也答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
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如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
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婦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
同也。釋曰女君至則嫌。釋曰云女君於妾無服者
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者鄭解其不服
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大重
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
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

婦為舅姑

傳曰事舅姑在下欲使妾情先於婦故婦文

在後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傳曰問之者本是路

服服夫之父母故問也云從服也者答辭
既得體其子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男女皆是

傳曰男女皆是。釋曰

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已子
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
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但以

也報之也

釋曰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
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
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已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
言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釋曰二妾為其子應降而
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此言

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
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妻子同也

釋曰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答云妾不
得體若為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為衆子無服
大夫降一等為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呼之
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若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
伸遂而限期也此言至同也釋曰云唯為長
子三年更云其餘謂已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
子同諸侯夫人無服
大夫妻為之大功也

女子子為祖父母

釋曰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男
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

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
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

也

也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至祖也釋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
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
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傳似已嫁者以其直云女子
子

有取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致是
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
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
云出道者女子于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
納徵四禮即著笄為成人得終身親要至二十乃行
謂請期親迎之禮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
猶不降不而言出而言道者言未出故云出道猶鄭
註論語云雖不得祿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
之道亦
此類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

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命者

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

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疏 此言

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
雖有子女重出其支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
女子為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
至大功為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
妹女子子若出家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
雖降至大功為無祭上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
釋 命者至命婦。釋曰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是公
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覲禮諸
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
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
言故太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爵
再命受服一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
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是
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
大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
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
大夫四命士三命申十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
士鄭總解天子諸侯命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

士也君命其夫若君中總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由此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妻皆是命婦也云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弟四也第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妹五也女子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

貴於室矣

○適如字朝直遙反

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

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可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婦貴於

室從夫爵也

○傳曰至室矣○釋曰云無主者命婦

既爲命婦不降又無祭主者也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其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

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主妻故以貴言之也。無主至至爵也。釋曰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婦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者以其男女俱為父母三年父母唯為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于失之矣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婦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已同之義若然案曲禮云四十而仕五十服官故為大人何得大夫子又為大夫又何得為弟之子為大夫者五十命為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為其兄弟之長舅大夫既為兄弟殤明是幼為大夫舉此一隅不

得以常法相難也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釋曰

祖與孫為士

傳

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釋曰

不敢降其

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釋曰

不敢至親也。釋曰

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釋曰

以出嫁為其父母

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入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有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

妾為父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

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

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

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

母故以明之傳曰至遂也。釋曰傳曰何以期也。以公子為君厥為已母不在五服又

為已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父

母得伸遂而服也。然則至明之。釋曰鄭欲

被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

則女君體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

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

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宇姜紀姓也書宇者

仲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得降父母却是子尊不加父

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女君降其父母是以云

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

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

其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既以傳為說故自解之師必

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亦有

鄭大夫士何鮮卑陳公子以
決父母是以傳為說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

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

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疏衰至受者。釋

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上皆言冠帶此

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畧之至正大

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又而言總麻餘又畧

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室者據期故謙周亦云齊

衰三月不居室。無受至繩屨。釋曰云無受

義禮疏

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為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中有寄公為所寓又有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為國君鄭云天子葬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也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禮故解此二章同繩禮是以鄭還引之證此章者細儀也

寄公為所寓

音遊

寓亦寄也為所寄之國君服

禮記

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寓亦至君服。釋曰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為首故寄公在前言寓亦寄者詩式微云黎侯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故云寓亦寄也。傳曰寄公者何也失文之勢不可重言寄故云寓也。

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
傳曰至同也。釋曰稱者何問比列者尊是諸侯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答辭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數爵制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寓於衛彼為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地之君為衛侯服也衰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客在主人國得主人之恩故報主人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訖乃除也。釋曰以上以釋變除要待葬後諸侯五月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服葬後乃除可知不於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婦人女子子在室

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

也禮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曾公

禮為所寓故次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

女子皆為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

人至宗也釋曰此經為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

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至在室及女反在父室

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為當家小宗親者期為大

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

大傳云繼別為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

四是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為大宗是也云傳曰

所謂大宗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

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敬宗敬宗者尊

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至服也釋曰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人

功小功與曾祖同怪其大重故問此何何以服齊衰

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為祖百

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

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

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

-5 210 45 905" data-label="Text">

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

義禮疏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5 170 45 280" data-label="Text">

禮

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

民傳曰至君也。釋曰云為舊君者孰謂也者此

焉而已者也者答辭也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

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

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

但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

也者雖前後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思深

於民故也。仕焉不於民。釋曰云仕焉而已者

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此解仕焉而已有仕

已老者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未

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之中有二也云為小君服者

思深於民也者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深此

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庶人為國君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

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釋曰案論語云民

可變由之不可使知之註云民者冥也其見人道遠

案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庶人謂府

史者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據在

義禮疏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若
 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
 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其以直言其妻長
 子為舊國君註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
 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為任焉而已下傳云
 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
 本國絕者故鄭云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
 待放已去者也

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

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

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所以無服 傳曰

至去也 釋曰并服而問者怪其重何者妻本從夫

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

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

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 傳曰

至無服 釋曰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

者鄭欲解傳曰妻言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

當國娶婦歸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

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

云為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

春秋公羊傳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

越境逆女非禮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

至夫家故云女引之者證古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

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則合三

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也

繼父不同居者 嘗同居今不同 嘗同居今不

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但章皆有傳惟

庶人為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

與上下舊君釋訖繼父已於

期章釋訖是以皆不言也

曾祖父母 釋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

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下

總麻章鄭註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註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也

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

據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

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

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傳曰至尊也釋曰云何以齊衰三月也者問者怪其三

月大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案下記傳云先小功已下為兄弟是以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

正言至殺也釋曰云正言小功

者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總是也云則高祖宜總

麻曾祖宜小功也者據為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何

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

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

之也故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為使

節之故再期也是本為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為

本而上殺下殺也是故言為高祖總麻者謂為父期

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又云據祖期

是為父加隆三年為祖宜小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

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總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高曾二祖而言之也又云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曾孫玄孫各為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尊尊也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此尊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恩殺也者謂減五月為三月者因曾高於已非一體故也

大夫為宗子

釋曰

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

三月宗子既不降

母妻不降可知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

敢降其宗也

釋曰

以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

者於餘親則降也

舊君

大夫待放未去者

釋曰

大夫待放未去者以重出故

次在此也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為舊君不言國庶人為國君言國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言國者據繼在土地而為之服正如為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為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為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為君歸其宗廟為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

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

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

未絕也

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傳曰至絕也。釋曰此為舊君服對前已去不服

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

寄公并人而問者所怪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

本是體敵一朝重服并言寄公此待放之臣已在國

境可以不服而服之故并言大大也。以道至若

民也。釋曰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者此以

人有詔於國者下曲禮文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
 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
 事書侍往來相告不絕引之者證大夫去君歸其宗
 廟詔使宗族祭祀為此大夫雖去猶為舊君服若然
 君不使歸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缺而去則亦不服
 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
 長子為舊國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上者上仕焉者
 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在外言大
 夫者以其士妻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夫大夫長子父在
 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去為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
 眾子同父去子雖未去即無服矣與大夫長子異故
 特言大夫也此不言士者此士為待放未絕大夫有
 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境素服
 乘馬下筮鬮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
 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舊君唯有大夫
 也若然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
 號大夫則大夫
 中總兼之矣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祭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

大夫不敢降其祖也釋曰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

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為士者

故知對大夫下為之服明知曾孫是大夫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釋曰此亦重出

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為曾祖父母今并言

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傳曰

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

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言嫁於大夫者

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者

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云成人謂年
二十已笄醴者也者以其云成人明其二十已笄以
醴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為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
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上章為祖父母本
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又女子子為祖父傳亦不敢言
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至此乃言者謂曾
祖輕尚不降况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
重也云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
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
類是有所降也餘者皆不次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大功布者其鍛治之**

功麤沽之 **大功至受者** **大功布者以其本**

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經無
纓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數於此器之且此經
與前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言其
其者此場大功章首為文畧於其具文者欲見殤不

成人故前畧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
殤女不變不以輕服受之 **大功至沽之** **釋曰**
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者斬麤皆不言布
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大功至此輕可以
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
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若然言大功者
用功麤大故沽疎其言小
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

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也 **殤者至殤也** **釋**

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深故在前云殤者男女未
冠笄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為殤女子

笄而不為殤故知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殤者女子
子許嫁不為殤者女子子冠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
未出亦為成人不為殤可知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
別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言且中

殯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殯有三等制服唯有一等者
欲使大功下為有服故也若服亦一等則大功下殯
無服矣聖人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
之意然也

也喪成人者其文纏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纏故殯之

經不繆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殯十五

至十二為中殯十一至八歲為下殯不滿八歲以下

為無服之殯無服之殯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殯殯

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

哭也繆居糾反解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

也不繆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

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殯而無服者

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

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

至不哭也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

今乃大功故發問也云未成人也者答辭以其未成

人故降至大功云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至葬

後皆以輕服受之今喪未成人即無受故發問也云

喪成人者其文纏已下答辭遂因廣解四等之殯年

數之別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殯次成人是以
從長以及下與無服之殯又三等殯皆以四年為差
取法四時殺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為有服七
歲已下為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
歲齠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齠齒今傳據男子而言
故八歲已上為有服之殯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
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謙盼人所加情故

據名爲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止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常有哭而已○○而猶至庶也○○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爲總麻者除之至小祥及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殯人喪象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膠垂者不絞帶之垂凡喪至小斂皆服木成服之麻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而絞之今殯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未成人也引雜記者證此殯大功有徽帶要至成服則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于下發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殯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殯以日易月哭之事也云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期與衆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以兼男女者謂

若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兼男女也及云女子子者妹之以子嗣適庶關通也爲子中適有長之適若然成人與被物未熟故同入殯大功也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殯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踈失之甚也

叔父之長殯中殯姑姊妹之長殯中殯昆弟之長殯中殯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適孫之長殯中殯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殯中殯公爲適子之長殯中殯大夫爲適子之長殯中殯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殯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傷。釋曰自此盡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長。傷中。傷皆足成人齊衰期。長。傷中。傷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又皆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傷。不待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為重。出其文。故也。公君至如之。釋曰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為君。見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

有纓。所以因經。猶如冠之有纓也。經有至無。禮也。曰。經之

以因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故知經有纓為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有冠。纓不見。經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下。經有纓。明矣。鄭知一條。繩為之者。是斬衰冠。繩。纓。道。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為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可知。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

九月者。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

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

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

喪也禮記受猶至喪也。釋曰此成人大功章經於

夫既虞上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言此者欲

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庶而受服若然經

正言三月者以其天子諸侯絕旁皆無此大功喪以

此而言經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

夫除死月數亦得為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為姑姊妹

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

後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傳曰大功布九升

同於大夫士故云主於大夫士也傳曰大功布九升

小功布十一升禮記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

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問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

麻同禮記此受至麻同。釋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

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

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

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

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

之下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

其小功至葬唯在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

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

麻俱受而傳難發衰不言受麻葛故鄭解之云又受

麻以葛經引問傳者證經大功既葬其麻經受以小

功葛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為葛五分去一大小與

小功初死同即問傳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

故引之

為證耳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禮記出降大功故次在此傳曰

何以大功也出也禮記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

者禮記傳曰至出也。釋曰問之者以其本葬今大功

故發問也。釋曰出必至之者。釋曰案檀弓云

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表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為說
若然女子子出降亦同受表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夫
自為之禮杖墓故於
此從薄為之大功也

從父昆弟 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釋曰 世父至如之。釋曰昆弟親為之墓此從父昆
弟降一等故次姑姊妹之下云其姊妹在室亦如
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為一體
又與已父為一體終親以致服故云從也降於親兄
弟一等是其
常故不傳問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釋曰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
次之在從父
昆弟之下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

也 釋曰案下記云為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者
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 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為姪庶孫丈夫婦

人同 庶孫從父而服祖墓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

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云男女皆是者女
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者欲見彼殤
既男女同證此
成人同不異也

適婦 適婦適子之妻 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

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

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其適也** 婦言適者從夫名

婦而為庶婦小功特為適婦服大功故發問也答不
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
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
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

儀禮通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釋曰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

後者服期也釋曰首者情市故至此女子子反為昆弟

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為本親際

者不杖章所云是也

姪丈夫婦人報釋曰為姪男女服

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

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

男為丈夫亦見長人之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

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釋曰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

吾謂之姪釋曰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

得姪

各也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弟降一等此皆夫之釋曰以其義服故次

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

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姪亦

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治直吏

反註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

婦嫂者尊嚴之稱姪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為序男

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

儀禮通

卷之二十一

七十一

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
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
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傳曰至慎乎。釋曰問者怪無骨肉之親而重服
大功故致問也答從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

然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為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總麻
章云婦為夫之諸祖父母服鄭註謂夫所服大功者
則此夫所服替下服報王肅以為父為眾子替妻小
功為兄弟之子替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
引而進之進而已子明妻同可知夫之兄弟何以無
服已下總論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
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
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二者皆母之攸
立依昭穆相為服即此經為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
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二者欲

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不著服
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又云名者人治之大
者也。可無慎乎者欲明母之與婦本是路人今來嫁
于父子之行則坐母婦之名既名母婦即有服有服
則相尊敬遠于淫亂者也。是母婦之名。人理之人可
不慎乎當慎之若然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名兄
妻為嫂者。專歲之稱。名弟妻為婦。與子妻同號者。推
而遠之。下同于妻也。是兄弟妻既無母婦之名。今名
為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于淫亂。故不相為服也。
釋曰云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
故謂之婦者。使下同于妻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
遠之也。云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
因弟妻名為婦。以致斯問。言不可也。云嫂。備與也。更
老人稱也者。更。有兩號。若孔註尚書。西蜀更。更。是。頑
愚之惡稱。若左氏傳。云趙更。在後。更。是。老人之謚名。
是以名為嫂。嫂。婦人之著稱。故云。老人之稱。去是為
序。男女之別。爾者。謂不名兄妻為母。是次序昭穆之
別也。云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

男子之服服已則足亂昭穆之序也者此解不待之意何者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妻為母而以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足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已夫之弟則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為母者也故聖人深寒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引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也妻之類焉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聚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十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會燕族人於處是也云者著而男女有別者謂每婦之名明著則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大夫為世父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子謂庶子
釋曰大夫為此八者本

文故次在此也云子謂庶子者
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
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尊同謂亦為大夫者

親服期
釋曰尊同至服期釋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者
六親服期者此八
者皆見期章是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公之庶昆
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

子也
釋曰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為母妻為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
目若云公子是父在令繼見而言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

夫卒子為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為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傳曰何以大功也先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已母也

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

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傳曰至降也釋曰問者怪發問也答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者此直答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往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懷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

之厭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昆弟未悉公為何人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言從至適也釋曰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問之者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為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亦厭而為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為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二謂父為適妻適子之等皆是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為

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為之亦

如之釋曰此文承上公之庶昆

昆弟之為大夫者以其二人為父所庶降親今此從

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

言皆者鄭云互相為服者以彼此相為同是從父昆

弟相為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云其為士者

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云適子

為之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故也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婦人者女子子也

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婦人至恩疏

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云

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室之名是親

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謂女與母而

言夫之昆弟與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

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

三等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眾子

亦期釋曰妾為君之庶子輕於

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者彼傳

為此經而作故云指為此在下者鄭云文爛在下

爾故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

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自為其子期異於

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

故自服其子期是異於女君也云士之妾為君之眾

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
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傳曰此是女子子逆降

旁觀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

為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

世父已下未嫁逆降如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

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

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章舊讀如傳曰嫁者其嫁於

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註破之也

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何以大功也妾

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

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傳曰此不辭即實為妾遂

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

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

在下爵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

當及時也傳曰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

已下七人衣服皆期未嫁者逆降之服大功也云何

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此傳當在

上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二

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

夏自著又其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
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註
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
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
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則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
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也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

其父母自為其親昔言其以明妾為私親今此不言
其明非妾為私親一人逆降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二
人是二人為此七人等逆降者又引齊襄三月章曰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與此同足以見
之矣者彼二人為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
為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爻是同足以明之明
是二人為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
子下文為世父以下為妾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何
以大功也妾為君之堂服得與女君同文爻在下爾
者此傳為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
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章細細讀後人謂置於
下是以舊讀將為木在於此是以遂誤也云女子子
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鄭依經正辭之以其嫁
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
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并為成人有出嫁之道
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由者
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
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遵此世父已下之禮若依本

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人功之
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
也時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
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禮曰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
故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
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
出降當小功但嫁於人夫與同無尊降自有出降故
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
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姊妹
妹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夫科中者此謂命
婦為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為
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
見也云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

義禮疏
卷之二十一
七十七

已下今為尊同故亦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
不降依尊服大功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
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稱諸侯此自卑別於尊
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
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
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
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傳曰不得稱不得祖者不
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禮則世世

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
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
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

義云

傳曰卒不敢服也。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

故發問也答曰云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考大
夫與諸侯所以亦為服者各自以為尊同故服之也
若然夫夫之下則云命歸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
夫人世子亦同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
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
諸相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故為諸侯所絕不得稱
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註云庶子言公卑遠之是
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疎遠之義故也云此自卑別於
尊者也者謂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
於尊者也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謂若周

禮典命云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或為天子出封為一等諸侯是公
子有封為國君之事云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
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者謂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
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祀別子也云是故始封
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
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為君諸父是祖之
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者服也云封君之子
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
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為也服亦既不臣當服本服
期其不臣者為君所服當服所以其與諸侯為兄弟
者雖在外國猶為君所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
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為之斬衰可知云
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樂世至孫斬為貴重故
盡臣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親疏皆
有臣道故雖未臣子孫終是為臣故以臣言之云故
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
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君之所為服者謂君之所不

臣者君為之服者子亦服之故云子亦不敢不服也
言此之所不服者亦不敢服也者然此謂君所臣之
者皆不為之服子亦不敢服之以其子從父升降故
也○禮不得至義云○釋曰云不得禫不得禫者不
得方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禫不得
祖令卑別之不得將為禫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
廟而祭之名為不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
之旁支庶不得立廟故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
祭其祖禫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為卿大夫
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立一廟
豈得祭其祖禫先君當立別子已下以其公子公孫
豈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為君慶父叔
牙季友等謂之公子公孫為別子不得禫先君桓
公之廟慶父等雖為卿大夫未嘗有廟至子孫已後乃
得方別子為人禫不毀廟已下祭其祖禫也雖得祭
則遷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禫也雖得祭
禫但不得禫祖禫先君也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禫公
子者此謂祭祖禫但不得禫祖禫先君也此謂鄭意也

文也。云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若此，鄭解義語，以其後世為君，祖此受封，君解世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解不祖公子者，也。以其別子界始封君，尊是為自尊，別於界者，也。云公孫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者，大祖一廟，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為大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大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為別子者，得入四廟之限，故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謂自禰已上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父為禰，廟前高祖者，為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父當遷之，則禰為大祖，通四廟，為五廟，宜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大祖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臣之子，已下，既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

德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總釋曰：此德衰是謂侯之臣為天

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縗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案下傳曰：縗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傳曰：縗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治其縗如小功而成，布四升

半細其縗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

細而疏者，謂之縗。今南陽有郢縗。治其至鄧縗。

正問縗之縗，細不問升數多少，按答云：小功之縗也。若然，小功總知，據縗縗細非升數者，下記人記出升數，而縗衰四升，有半升，彼註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縗之精，縗也。故云：註亦云：治其縗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也。云：細其縗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為陪臣，唯有聘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也。云：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為天子服，至尊義，服細縗如三升半。

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云凡布細而
疏者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而疏者其喪服
細而疏亦謂之總故云凡以總之云今有陽有鄧總
者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證凡布
細而疏即
是總之義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圖

釋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
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

大夫聘武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
之孤以皮帛繼下步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傳曰何

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圖

疏友

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

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圖

接猶至可知。釋曰傳問
者怪其重此既陪臣何意服

四升半而七月乃除答云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為有
恩故服之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

子而服之者案周禮大宗伯有時見曰會彼諸侯聘

時見曰會無常期時會此鄭云以時會見者直據

諸侯大夫時復會其間順天子禮此即周禮大宗伯

云聘聘曰問殷禮曰覲鄭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

行聘乃聘之為境外之臣既非朝歲不敢瀆為小禮

是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彼又註云般類謂一服

謂之蒙以朝者少者遂乃使卿以大禮眾聘焉一服

謂在元年七年十二年此時唯有侯服一服朝故除

是服皆使卿來也天子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

待之以禮皆有委積養饗食燕與特賜加恩既深
故請假大夫帶而服之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者上文云庶人為國君計云天子黨內之民服天子
亦如之即知黨外之民不服可知今又言之者以議
外內民庶於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今因議外諸侯
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服不聘天子者即無服明民
庶不為天子服可知益重明之若然諸侯之士約大
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
士與卿大夫聘聘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謂使不得

天子接見亦
不服可知

小功布衰衰藻麻帶經五月者

言早

藻者治去莠

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藻麻不絕其本

屈而反以報之

○去起呂反革音敷

○釋曰此小功至月者

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外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

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盡大則小功是用功

細小精密者也自十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

主者以大功也上經帶未小功以下漸去此殤小

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並帶於經

上倒文以見垂故與常細不同也且上文多而見一

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

兩見之也又殤大功而言無受不言月身此直言月

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其為義大功言無受此

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州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

即高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人不言

布帶與冠文畧也不言履者當與下章同吉履無綯

也○○使若至報之○釋曰云藻者治去茅垢者謂

以某麻又治去茅垢使之滑淨以其人輕竟故也引

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

下殤若大功下殤則人德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

天子接見亦
不服可知

小功布衰衰藻麻帶經五月者

言早

藻者治去莠

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藻麻不絕其本

屈而反以報之

○去起呂反革音敷

○釋曰此小功至月者

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外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

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盡大則小功是用功

細小精密者也自十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

主者以大功也上經帶未小功以下漸去此殤小

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並帶於經

上倒文以見垂故與常細不同也且上文多而見一

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

兩見之也又殤大功而言無受不言月身此直言月

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其為義大功言無受此

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州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

即高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人不言

布帶與冠文畧也不言履者當與下章同吉履無綯

也○○使若至報之○釋曰云藻者治去茅垢者謂

以某麻又治去茅垢使之滑淨以其人輕竟故也引

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

下殤若大功下殤則人德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

大功之傷
亦無本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

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釋曰此

父已下至女子子之下殤人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下

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帝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

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木服大尊今長殤小功

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

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問者據

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

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

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問者至求之也釋曰不直云何以而云問者曰

者以其傳總問大功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

者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

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

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總麻章傳云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據此三傳言之

禮無殤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

義禮記

卷之二十一 八十三

及古

言則大功重者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上可知
 故謂舉輕以明重也又云此非謂丈夫之為殤者服
 也者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
 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
 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後受昆弟之
 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服之親下故知義然也云
 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周公作經不可具出畧舉
 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見至下也。釋曰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為

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釋曰云昆弟之子女子

子之下殤者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力故下再在此小功也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姪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謂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殤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

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

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

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

之昆弟猶大夫

釋曰

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

長殤者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

故長殤小功中亦從此一經亦尊卑為次敘也

釋曰大夫至大夫。釋曰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

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為昆弟成人期長殤在

大功今大夫為昆弟長殤小功明大夫為昆弟降一

等成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昆弟亦為大夫同

等期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為士若不仕者

也云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為大夫則冠矣

丈夫冠而不為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若然大夫

身用士禮已三十而冠而有兄弟殤者已與見婦同

十九而見婦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

是以冠成人而有兄弟殤也且五十乃降命今未二

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降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

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娶

至五十是以得有幼為大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

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為士今云殤死者為士若不仕

則為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為士者謂若士冠禮

鄭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是

有德未二十為士者謂若士冠禮至二十乃冠也鄭

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也云公之昆弟不

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弟多兼言

庶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直云公之昆弟者若為母

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為母見

厭不伸今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已下竝同長殤故

不言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

也者若言大夫庶子為昆弟謂言適子不服之若不

言庶子則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關適子關

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

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

導卑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已

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則知

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釋曰君之庶子

釋曰君之庶子

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也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 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改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

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紼也 **即** 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改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

就至絢也。釋曰此是小功成人章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等止降義其衰裳之制雖與前同故畧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齊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即葛但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不列冠

繩承上大功文畧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齊故其言也云即就也者謂去麻就葛也引間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紼也者以小功輕

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以輕畧之是以引舊說為證紼者索周禮屨人屨屨鳥皆有紼總純純者於屨口緣總者牙底接處縫中有紼者屨鼻頭有紼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約喪中無行戒故無紼以其小功輕故從吉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祖父之昆弟之親

父至之親。釋曰此亦從尊向卑故先言從祖祖父母以上章已先言父次言祖父言曾此從祖祖父母是會祖之子祖之昆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也

從祖昆弟 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即** 父之至之子

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上者皆小功也

從父姊妹

父之昆弟之女

釋曰此謂從父姊妹

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

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降在室及出嫁也

孫適人者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不言姑者舉其親者

而恩輕者降可知釋曰不言可知釋曰云不言

知案詩云問我諸姑及伯姪誰云先姑後姊尊姑

也是姑尊而不親姊姊觀而不尊故云不言姑舉姊

者為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釋曰發問

者是傳之不得決此以云外親之服不過總麻今乃
小功故發問云以尊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
加至小功言為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為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從母母之姊妹

從母母之姊妹

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已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
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
故曰報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
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若然是皆成人長
大為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

同外親至女同釋曰云以名加也者以有母

姓故云外親以木片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
也言此者見有親與母名即加服之意耳註云外親

異姓者從母與姊妹子舅與外
祖父母皆異姓故總言外親也

夫之姑姊妹弟姒婦報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

嫁者因恩輕畧從降大之從降曰釋曰夫之

出嫁小功因恩疏畧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若此

釋恐謂未當報然文不為姊妹設以其姊妹兩見

更相為服自明何言報也既報字不為姊妹其報於

姊妹上者以其於夫之兄弟使之遠別故無名使不

相為服要姊妹婦相為服亦因夫而自故姊妹傳曰弟

姒婦下云聖使姊妹相為服亦因夫而自故姊妹傳曰弟

小功之親為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

姒婦者弟長也者此二字皆以女為形以弟為聲則

據二婦互稱謂年小者為弟故云弟弟是其年功也

年大者為姒故云姒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兩

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弟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

公夫人大婦也穆姜之母是宜公弟叔肸之妻小婦

也穆姜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

年大者為弟姒不據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從父至士者釋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

等以尊降入小功姊妹女子本則此三等出降入

喪禮

八十八

喪禮

此故三等人降親一等故
知此文亦謂為士者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

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君之至

曰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
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故也

庶婦夫將不受重者夫將不受重者釋曰

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註云世子有
喪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
兼此

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

姊妹君母至姊妹釋曰此亦謂妾子為適妻
之父母及君母姊妹如適妻子為之同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

則不服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

適子不敢至適子釋曰何以發問者以既不

不云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

不在也鄭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敢意

也云如適子者則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

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加若然君母在既為君
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
不在乃
可伸矣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

適妻子君子至妻子釋曰鄭云君子子者大
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例云若子

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此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其故如此二人而已必傳曰君子知適妻子者妾子庶亦不合有三母故也

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禮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

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孺

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

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歸其次為慈母其次為

係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

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

師係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

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

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禮**云君至其子。釋曰云為

著侯與士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

子猶有此服故發問也答云慈已加也故以總麻上

加至小功也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言子繼

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

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

沒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

之更不別室選於側室生子之處也云釋於諸母與
 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即此經庶母者也云可者傳御
 之屬也謂母之外列有傳母御妾之等有德行者可
 以充三母也云必求其寬裕慈惠謂良恭敬慎而寡
 言者寬謂寬弘裕謂容裕慈謂慈惠惠謂惠愛溫謂
 溫潤良謂良善恭謂恭敬謂敬肅慎謂能謹慎寡
 言謂審詞語有此十行者得為子師始終與子為模
 範故取德行高者為之也故彼註云子師敬示以善
 道者至其次為慈母知其嗜欲者德行稍劣者為慈
 母即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為母者德行又劣前
 者為保母彼註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於室者
 以皆是子母是以居手之室也他人無事不往者
 彼註云為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大夫之子有
 食母者彼註云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案
 下章云乳母註云謂養子者有他故庶者代之慈已
 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庶者代之慈母
 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
 證三母中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

三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已則內則所云其
 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者傅姆謂女師鄭註
 昏禮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
 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註內則云可者傅御之屬
 與此註不同者無正文故註有異相兼乃具云其不
 慈已則總可矣者覆解子為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
 庶以慈已加者不慈已則不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
 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見
 上下故知皆服之矣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
 之妾使食子三年而由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者引
 此者彼既總據國君與卿大夫士養子法向來所引
 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國君養子之禮但
 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說三母之外列有食子者二
 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者乃取大夫妾不并取之案
 彼註謂先有子者以其須乳故也劬勞三年子大出
 見公宮則勞之以束帛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知
 國君子於三母無服者案管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
 外有傅內有慈母若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

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內則文取之者以其君大夫養子已具故因論士之養子法彼註云賤不敢使人也

總麻三月者 ○總麻布衰裳而麻紼帶也。不言衰經

○經服省文。 ○內經之極者故以總如絲者為衰裳

又以燥治草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也。三月者凡

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總麻布衰裳者總則絲

也。但古之總絲字通用故作總字直云而麻經帶也。案上經小功章云燥麻帶况總服輕明亦麻經帶

知云不言衰經畧輕服省文者據上經小功言經帶故成人小功於此總麻有經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

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謂之至縷縷

如絲也。武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

雜記曰總冠縷纓 ○朝而垂 ○謂之至縷纓 ○帶

其半者以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

百縷縷纓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

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案下記云大夫

有事其布曰總鄭註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

也不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衰在

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

衰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縷不治布衰在外故也。云

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以其縷細與朝服十

五升同治細如絲也。或曰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

為之故云總。又曰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

義破戒解朝服謂當候朝服縷布衣及天子朝服皮

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衰裳何得反絲乎故不可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也。引雜記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

已下纓纓與冠等上謂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總冠者冠與衰同用總布但緣纓者以灰緣治布為纓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布纓則緣治以其輕故特異於上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會祖父者會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

則高祖有服明矣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

名為四總麻者也族會祖父母者已之曾祖親兄弟也云族祖父母者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已之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皆各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已之祖父與族祖父相與為從昆弟族祖父與已之祖俱是為祖之孫此四總麻又與已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

世既有限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是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註高祖皆有小功之老服同故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族祖父者鄭意以族祖父者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為義句也故下亦高祖之孫也明已之祖父即高祖之正孫族祖父高祖之旁孫也

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老也云庶孫之中殤註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功之殤中從

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老也云庶孫之中殤註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功之殤中從

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老也云庶孫之中殤註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功之殤中從

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謂殤之內無單言中殤者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為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不見中殤中從下不見至從

或長殤降一等皆謂麻云不見中殤中從下者以其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

也

外孫女子子之子

女子子之子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殤者中從下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

禮記

全總也。釋曰傳發問者惟其親重而服輕故問引舊傳者子夏見有成文引以為證云則尊者為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尾者也云不敢服其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故言私親也云然則何以服總也又發此問者前答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而又服總何也答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者云有死宮中者繼是臣僕死於宮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總也有死即廢祭者不欲開凶人故也。禮君卒至眾人。釋曰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以先君在公子為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重故總云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也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

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謂庶子至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隸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計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蓋不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伸故鄭云伸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士為庶母 釋曰上下禮別平文皆士若非士則顯為庶母是士可知而禮云士者當云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則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為庶母服者唯士而已故禮例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

服釋曰發問者除士以外皆無服應母服獨士有

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其降故無服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

貴臣貴妾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姪其臣妾貴賤

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婦也天子諸侯降

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姪有子則

為之總無子則已貴臣貴妾。釋曰此貴妾謂公

故服之也。此謂至則已。釋曰云此謂公士大

夫之君也者。此則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

侯又以此二者無服則知為此服若是公卿大夫之

若得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士也

者上斬章鄭已註云室老室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

姪婦也者案曲禮曰大夫之妾亦稱長矣士曰婦云

雖無婦服也。是士姪婦不具卿大夫有姪婦為長妾

可知故曰貴妾姪婦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

者以其絕蕃已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

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爭友是士無臣也云妾又

賤不足姪者以大夫已上身貴妾亦有貴士身賤妾

亦隨之賤者故云妾又賤不足姪也云有子則為之

總無子則已者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釋曰發

臣與妾不應服故發問之也答曰以其貴也

乳母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已

釋曰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被註亦引此云

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其皆不為

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

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總也云為養子者

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病或傳曰何以總

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

也以名服也

釋曰 惟其餘人之子皆無此乳母獨有母名即為之服總也

從祖昆弟之子

釋曰 族父母為之服。釋曰云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已於彼為再從兄弟之子云族父母為之服據彼來呼已為族父母為之服總也

會孫

釋曰 孫之子。釋曰據曾祖為之總。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為一高祖會高亦為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累不言高祖也

父之姑

釋曰 歸孫為祖父之姊妹。釋曰宗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姑謂始之子為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從母昆弟

傳曰 何以總也以名服也。釋曰傳問者怪外親

經而曰服者答云以名服者用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義是以上小功章云為從母小功云以名加也為外祖父母以尊加也知此以名者亦因從母之名而服其子為義

甥 **釋曰** 姊妹之子。釋曰云甥者舅為姊妹之子。傳曰甥者

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釋曰

者互服未有此名故問之答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謂舅舅既得別名故謂之姊妹之子為甥亦為別稱也云何以總也報之也者此怪其外親而既服舅以總舅亦為甥以總也。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釋曰

之者怪女之父母為外親女之夫服答云報之者婿
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無之服前疑姪
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婿而發問若疑甥本親而
疑異稱故發問而婿本是疏人宜有異稱故不疑而
問之也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釋曰從於妻而服之

釋曰從於妻而服之○釋曰傳發問者亦怪外親而
有服答曰從服故有此服若然上言甥下次言舅

此言婿次即言妻之父母皆從舅甥本親不相報故在
後別言舅此婿本疏恐不疑從服故即言妻之父母
也

姑之子釋曰外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報之也釋曰外兄弟

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也外兄弟傳發問者亦
疑外親而服之故問也答云報之者甥之子既為舅

之子服舅之子復為姑之
子則相為服故云報之也

舅釋曰之兄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釋曰從於母而服

之釋曰從於母而服之○釋曰傳發問者亦疑於外
親而有服答從服者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

既從母之懷抱之
親不待言報也

舅之子釋曰內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釋曰內兄弟

者對姑之子云舅子本在內不問故得內名也傳發
問者亦以外親服之故問也答云從服者亦是從於

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
從服其子相施亦不待言報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釋曰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
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

夫之諸祖父母報釋曰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

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

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釋諸祖至服總之釋曰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

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

報名云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為

之小功者也云或曰曾祖父母者或人謂諸祖之中

兼有夫之曾祖父母此言報者兩相為服曾祖為曾

孫之婦無服何得云報乎鄭或解也云曾祖父母

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為成人而

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

妻降一等得有總服全既齊

衰三月明為曾孫妻無服

君母之昆弟**釋**曰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

單出不得直云舅故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釋從於君

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從不從服君母卒則不

也

釋從於君服也。釋曰傳發問者怪非已母而

於若母而服總也云君母在則不從不從服君母卒

則不從也者君母之昆弟從服與君母之父母故亦

同取於上傳解之也皆從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為夫之從

父昆弟之妻

釋曰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

在總麻中殤從下殤無服夫之從父昆弟

之妻同堂姊妹降於親姊妹故總麻也

傳曰何以

義禮疏

九十九

及古

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

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

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釋曰何以總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為

服故問之答云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者以

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

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者即云齊衰之

殤中從上乃是婦人為夫之族著殤法則此一等二

等之傳雖文承上男子為殤之下要此傳為下婦人

著殤服而發之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

中殤從上在大功中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

在小功者也

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生言

如居室之親也者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生言

居者非直舍同又是安坐以上小功章親姆媵婚喪

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昆弟之妻相為即云相與

同室是親疏同室不如居室中故輕重不等也

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

服明據成人齊衰既是成人明大功亦成人可知

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

舉上以明下上殤小功註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

衰之殤亦中從上彼註舉下以明上皆是皆文之義

故言一以包二也云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者此

傳又承婦人在夫家相為著服之下又上文殤大功

章已發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其重故據男子

為殤服而言此不言小功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輕

故知婦人義服為人之親而發也云凡不見者以此

求之者以其婦人為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

傳不見者以此求也事意盡可知前章註為

大夫而言此章更為婦人出故兩處並見也

記

備者也作記之人其疏已在士冠篇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為其妻練冠葛緗帶

義禮流

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

禮記 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

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

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絳也

一染謂之縗練冠而麻衣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

弓曰練練衣黃裏縗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

得伸權為制此服不伸其恩也為妻縗冠葛經帶妻

輕 **禮記** 公子下妻輕。經曰云練冠麻衣縗緣者

自布深衣云縗緣者以緇為縗色與深衣為領緣云

為其妻縗冠者以布為縗色為冠云葛經帶者又以

葛為經帶云麻衣縗緣者與為母同皆既葬除之者

與總麻所除同也云公子君之庶子也者則君之適

夫人第二已下及公妾子皆名庶子云其或為母謂

妾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為母自與正

子同故知為母妾子也云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者以

經有二麻上麻為首經腰經知一麻而舍二經者韜

如縗之麻者以其此言麻總麻又見總服弔服環經

鄭云大如總之經則此云子為母雖在五服外經亦

當如總之經故鄭以此麻兼總言之也云此麻衣者

如小功布深衣知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大夫

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

差次故知已當小功布也云為不制衰裳變也者此

記不言衰明不制衰裳變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

受吉

義禮疏

卷一百一

受吉

為異也皆以六幅破為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云源
淺終也者刺三人為經為淺終云一染謂之練者爾
雅文案彼云一染謂之練而奈謂之積二染謂之練
也云練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知者引禮云練衣黃
裏練說註云練中衣以黃為內練為飾為中衣之飾
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為中衣之飾也此公子為母在
五服外輕故將為人初死深衣之飾輕重有異故不
同也云諸侯之妾子服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
服不奪其恩也者諸侯尊絕期已下無服公子被厭
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
服必服麻衣練衣者麻衣大祥受服緇緣練之受飾
雖被抑納容有三年之哀故也云為妻練冠葛經帶
妻輕者以練布為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
受服而為經帶對母用麻皆是為妻輕故也 傳曰

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君之所不服謂妾

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

責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君之至而

發問者怪親母與妻其服大輕故問之答云君之所
不服者以尊降諸侯絕旁期已下故不服妾與庶婦
也公子亦厭降亦不敢私服母與妻又云君之所為
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謂君之正統者也註云君之
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者解傳意還釋上公子為母
與妻者也云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者正統
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
月而葬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葬之下註之至於
此傳下乃引之者鄭意謂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
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之見
此意也云妾皆者謂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
各有姓婦二媵與夫人之婦三人為貴妾餘五者為
媵妾也卿大夫三
月而葬之王制文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卑降大夫之子

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誌今又言之

者上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是以鄭云凡不

見者以此求之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者以下云小功

已下為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得降故曰猶

族親也則此兄弟及下文為人後者為兄弟皆非小

功已下猶族親所容廣也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

若子

如字為弟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

釋曰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及來為族親兄弟之類

降一等云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之服

其義已見於前章云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者以

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降服

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

等

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

母皆在至早卒釋曰云在他邦加一等

辭於親春故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

養禮

卷之十一

及古

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

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

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釋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

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

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釋於此至財矣。釋

已有兄弟皆是降等釋此兄弟加一等故稱而致問

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者

以其加一等故也釋於此兄弟加一等傳者嫌大功以

上又加者也釋於此兄弟加一等傳者嫌大功以

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釋於小功發問也云大功

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釋於小功發問也云大功

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釋於小功發問也云大功

兄弟居既親重則其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

可復釋於小功發問也云大功

加也釋於小功發問也云大功

弔友皆在他邦祖免歸則已釋謂服無親者當為之

主每至祖時則祖祖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為

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

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

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釋謂服至而已。釋曰謂

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原至可祖之節則為之祖而

免與宗族五世祖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祖免

為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為祖免也釋謂

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者以其有親人五服在言朋

祖之禮故也云舊說云以為免象冠也一者鄭註
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引
喪服小記曰齊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前反於項上卻繞
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中而前反於項上卻繞
紒也是著免之義也云歸有主則土也主若幼少則
未止者本以在外為無主與之為主今至家主若幼
少不能為主則朋友為主之義以雖有主是二年之
幼少不能為主喪朋友為主之義以雖有主是二年之
人小不能為主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禘祫朋友
輕為之虞祫而已以其有無大功已下之親此朋友
自外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為主虞祫乃去彼鄭註以
義推之又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
之法也

朋友麻

禮

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

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

弔當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

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

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

衰為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

衰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

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

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

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知卿大夫然又

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

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至委貌

○釋曰云朋友麻者上文據在純綱加粗見今此在國相為弔服麻經帶而已詳云朋友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隨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為之服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之經帶也云禮弓曰羣居則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云禮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者彼註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為之法云居則經經謂在家居則為之經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為師出行亦經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惟有弔服故即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者司服職文彼云凡弔事弁經服鄭註亦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言爵弁者制如冕以木為中幹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低一

寸二分以進升布上玄下纁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亦

以三升布但素作爵頭色亦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

一今則以素為之又加環經者以一股麻為骨又以

彼註云經大如總之經是弔服之經但此文云朋友

麻鄭引周禮下弔諸臣之經及三衰證此者以其王

於諸臣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秦晉武王告

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為友洛誥周公謂成

王云孺子其朋是下以諸臣為朋諸侯於臣亦有朋

之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經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

然弁經唯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服有

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為三公六卿

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

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纁總亦

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纁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玄

蓋謂無事其纁衰在內有事其布衰在外疑之言振

義禮記

卷之二十一

禮記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知之當事則弁經大夫
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註云出謂以他
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平服也
天子常弁經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斂及殯時及
弁經非此則皮弁是碎天子也云士以總衰為喪服
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總為喪服既以總為喪服不得
復將總為弔服故下取疑衰為平服也舊說者以士
弔服無文故舊說云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云或曰
素委貌冠加朝服者前自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
破之云論語曰緇衣羔裘言此者欲解緇衣羔裘與
下羔裘玄冠為一物豈是朝服是以云又曰羔裘玄
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以言朝服不合首
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是近天子之朝服又不言首
所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以其未小
諒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但非
正弔法之服又布上素下是士之弔服素下故云二
者皆有似也云此實疑衰也者總破二者也云弁經
反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者以其三衰共有弁經當

事者皮弁亦謂故知也如卿大夫然也云又改其
衰以素辟諸矣也者謂衰及卿大夫不著皮弁辟天
子此皆侯之士不著皮弁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
明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者是鄭正卿士
之弔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
其服則曰布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
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向來所釋皆據鄭君
所引論語索司服諸侯如士之服言之者則諸侯皆
如士亦有素衰服間而云君弔用錫衰未辨總衰疑
衰所施用案文王世子註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
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常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
姓則總衰若然案十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註云
賜恩惠也斂人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
之後往則錫衰此註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禮既
言有恩惠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惠特加與卿大夫
同其諸侯卿大夫則有錫衰士雖疑衰其天子卿大
夫士既執紼與諸侯之皆同則弔服亦同也天子孤
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為卿諸侯孤雖四命與卿異及

其聘之介數與卿降君二等等同則稱弟服皆與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弟服亦與諸外諸侯同三衰也凡弟服直云素紵經不言帶或解去有絰有帶袒弟服既若素紵有絰不可著吉時之夫帶吉時之夫帶既有素紵經不加于采采可得加於內服乎明不加素紵此經註服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皆于朋友故知凡弟皆有帶矣自言素紵則其帶未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之為帶紵之矣其弟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弟服亦當依氣節而除故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為十緇比宿不舉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公士大夫之君
公士大夫之君

釋曰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為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上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止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

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釋曰妻從夫服其族親即

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云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為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汎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也

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

人
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

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

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
 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
 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
 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
 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
 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
 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
 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
 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疏謂絕別為大宗宗子不遷收

族者也云孤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人功
 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
 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
 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
 算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
 者月數當依本親為限故云如邦人也註云言孤有
 不孤者鄭以記文云孤明對不孤者故曲禮註云是
 謂宗子不孤彼不孤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不為
 殤服服之也者以父在猶如期之道有適子無適孫
 以其父在無適子則不為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
 無服父在亦不為之服殤可知也云不孤謂父有廢
 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始為之小
 功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是
 子不孤謂父有廢疾不立其子代父主宗事云若年
 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案曲禮云七十曰老而傳
 註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是父年七十子
 代主宗事者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
 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及伯叔昆弟之子姑姊妹在室

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已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無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齊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傷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至下傷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同也云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傷皆與絕屬者同者以其絕屬者為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傷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改葬總

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

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

三月而除之

謂墳墓除之也釋曰云謂墳墓以

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若遭水潦漂蕩之等墳墓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者鄭解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者直言棺物毀敗而改設不言衣服則所設者惟此棺如葬時也云其奠如人斂者案禮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即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用牀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者即該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奠棺之時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云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不言總之輕服明知唯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言妾為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歲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為天子諸侯在燕外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

也云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者君親死已多時哀衰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暫時之痛不可不到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故云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為長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

童子唯當室總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

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

不可以無服也童子至服也。經曰此云當室者周禮謂之內子與宗室往來故

為族人有所服童子至服也。經曰此云當室者周禮謂之內子與宗室往來故

內則年二十故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教行孝弟非

當室則無總麻以當室故服總也云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以其言當室是代父當室事故云為家主

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則族內四總麻以未肯是也云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以其童子未能教行

孝弟故云恩不至與族為禮而為服故服之也若然不在總章者若在總章則外內俱報此當室童子有與族人為禮有此服不及外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

也傳曰記自云唯當室總自然不當室則無總服

但是孤子皆不純以采曲禮言之者嫌當室與不當室異故言之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故明之也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

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為大夫

妻與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

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至降也

釋曰妾言凡者總天子已下至士故凡以該之也云嫌厭降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妾故

云雖厭之其實不厭故記人明之云云兄弟目其族
親也者以其兄弟總外內之類若言私兄弟則妾家
族親也云然則女若其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女君
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類乎尊不加父母
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之類云謂士之女為大
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
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弟之為父後
者宗子亦不降降也者雖得降其兄弟此為父後皆
不得降亦有歸宗之人云如則則之也其家
義歸於此家故不降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
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
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

明也者鄭恐以記云大夫弔命婦者以為大夫
死其妻受弔於命婦故云命婦死也知不弔命婦為
命婦大死者以其記人作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
其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
直言身上哀不言首服故引小記也言諸侯弔必皮
弁者言諸侯不言君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若皮
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經也引服問者有已君弁
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者若在家服之出
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弁服之云當事則弁經者謂
當大小敵及殯皆弁經也云大夫相為亦然者一與
君為卿大夫同為其妻降於大功出則否引之者蓋
大夫與命婦相弔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
弔服錫衰同也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
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謂之錫
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縷

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唯當事皮
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婦
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謂之素總○釋曰問
錫者也答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
又去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總同
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
其布以哀在內故也總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以其
主為三公六卿重於黨外諸侯故也鄭云謂之錫者
治其布使之滑易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錫
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
已者是士無服弁縵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衰而
已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註諸侯為異姓
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
者此言與士喪禮註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
者也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

服也七註七節服用疑衰素裳要首服麻弔亦朋友
服也云七節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弔
於大夫錫衰未謂首服至此乃解之者婦人弔之首
服無文故特傳釋疑後下近婦人吉筭無首布總
乃解之必用吉筭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弔為父
母卒哭折吉筭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筭無首素總
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婦人喪服又筭總相對上註
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素總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以髮
率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折之
言以髮則髮有

著筭者明矣○著下
○釋曰此二

是以雖居喪內不可去修容故使惡筭而有首至
卒哭女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筭之首而著布
總也案斬衰章吉筭尺二寸斬衰以箭筭長尺檀弓
齊衰筭亦云尺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

義禮流

故折吉筭首而已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註總
六升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升
是以總長八寸筭總與斬衰長短為差但非不可更
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言
以鬢者則鬢有著筭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喪服
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髮免時無筭則髮亦無筭矣
但免髮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
故鄭以經云惡筭有首以髮髮筭連言則髮有著筭
矣明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
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言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
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櫛筭者以櫛之木
為筭或曰櫛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櫛頭矣卒哭而
喪之大事也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若吉筭折其

首者為其大飾也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

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

櫛莊中反

對首櫛櫛也次反櫛櫛筭至之恩。釋曰案記自
夫音奉劉唐疾反櫛云惡筭之有首也即惡筭自有
首明矣而博更云有首重言之者但惡首直木理
粗惡非木之名若然斬衰筭用箭齊衰用櫛俱是惡
櫛惡各通於箭故重言之名不通於箭直謂此齊
衰櫛木為惡木也又云惡筭者櫛筭也若既量不通
箭乃櫛木名故云櫛木之筭也云折筭首者折吉筭
之首也者以記折筭首矣承惡筭之下惡折筭之
首故解辨之以折首去飾不可以初喪重時有首至
卒哭衰殺之後乃更去首應輕更重於喪不可故傳
以為初死惡筭有首至卒哭更著吉筭嫌其大飾乃
折去首而著之也又云吉筭者象筭也若傳明吉
之筭以象筭為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
弁皆玉也鄭云櫛筭者以櫛之木為筭者此櫛非

木名案玉藻云沐前用櫛髮時用象節鄭云櫛白
埋木為櫛櫛即梳也以白理木為梳櫛也彼櫛木與
象節相對故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云或曰櫛
笄者案檀弓云南宮縶之妻之姑之喪夫平誨之壘
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息慮爾蓋椁以為笄長人而總
八寸彼為姑用櫛木為笄此亦婦人為姑與彼同但
此用櫛木彼用櫛木不同耳蓋木俱用故鄭兩存
之也云笄有首者若今刻鏤櫛頭矣鄭時櫛頭之物
刻鏤為之此笄亦在頭而去首為大飾明首亦刻鏤
之故舉漢法況之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
可以歸于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皆慈
笄婦不言卒哭所當首女子子即言折吉笄之首
明女子子有所為而櫛折笄首非所為者以女子子外
成既以哀殺事人可以加祭故著吉笄仍為大飾折
去其首故以歸于夫家解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子
既練而歸與此註違者彼小祔歸是其正決此歸者
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笄尊變其
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煩內居喪不可

盡飾故著吉笄又折笄首是婦人卑人之義異於男
子也若然案服問云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此云并尊
者或男與女相對故云婦人重要若婦人不同對男子
然亦是上體尊於下謂故云笄尊也云據在夫家宜
言婦者傳禮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笄首云終之
者終于適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婦對舅姑
立名由適應稱婦故雖出適
猶稱子終初未出適之恩也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圖釋曰妾為女君之服得與

女君同為長子亦三年但為情輕故與上
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
衿劉音鉤削猶

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

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

為喪服衿者謂辟兩側空中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殺色界反劉色例反大音泰便婢而反辟音壁

人記衾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總

指裳而言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擗之

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十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為制

得就故須辟積要中也腰中廣狹任人處細故衿之

古冠布衣布者案禮記郊特牲云大古冠布衣布也

之鄭註云唐虞已上曰大古也是大古冠布衣布也

云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

幅稍有飾也者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

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謂黃帝已前下文云後聖有作

治其絲麻以為布帛後聖謂黃帝是黃帝始有布帛

是時牛知為上後知為下使體者邊幅向外於體便

有飾者邊幅向內觀之美也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此

為喪服者又案郊特牲云緇布冠冠而蔽之可也計

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

冠質以為喪冠也以此言之唐虞已下冠衣皆白布

吉凶同齊則緇之鬼神尚幽闇三代改制者更制年

追章前委貌為行道朝服之冠緇布冠三代將為始

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也云尚者謂辟兩側

空中中央也者案曲禮以屬修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屬

中云胸則此言衿者亦是屬中之稱一幅用三處辟

數也然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陽後為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以象十二

月也 若齊裳內裳外釋曰齊緝也凡五服之裳一斬

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釋曰齊緝至展

上齊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不言一斬者

上文已論五服衰裳縫之外內斬衰裳亦在其中此

據衰裳之下緝之用針功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

言也言若者不定緝以其上有斬下不齊故云若也

言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則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

言裳內則幅此齊還向內展之故順上外內而緝之

此先言裳者凡齊緝也者深衣上伸而言之也云凡五

順上下也鄭云齊緝也者深衣上伸而言之也云凡五

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衰至總麻並齊齊既有針

功總之名則沒去齊名而齊可知也言展之者若今

亦先展說乃 負廣出於適寸釋曰負在背上也

行針功者也 負廣出於適寸釋曰負在背上也

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釋曰以一方布置於背

上上辟逢者領下辟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適

辟領即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也

適博四寸出於衰釋曰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闕中

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不著寸

數者可知也釋曰博廣至知也釋曰此辟領廣四

前衰而言出也云博廣也者若言博廣是寬狹之稱

上下兩旁俱名為博若言廣則唯據橫闊而言今此

適四寸據橫故博為高見此義為云辟領廣四寸者

者以衰廣四寸辟領橫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知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 **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

左右有辟領孝子衰感無所不在 **廣衰至不在**

據上下而言也綴於外矜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

有衰後有負板者謂負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

四寸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衰感

無所不在者以衰之書權孝子有負板之志負在背

者荷負其悲哀在背也 **衣帶下尺** **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

也 **際也** **廣古** **衣帶至際也** **釋曰**謂衣要也云

取其哀摧在於 **編體**故衣亦名為衰今此云衣據在

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帶

帶者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

不著八寸者人有龜細取定為限也云足以掩裳上

際也者若 **通** **交** **前** **衣** **與** **裳** **之** **交** **際** **之** **間** **露** **見** **表** **衣** **有**

要則不 **露** **見** **後** **云** **掩** **裳** **上** **際** **也** **言** **上** **際** **者** **對** **兩** **旁** **有**

衽 **掩** **旁** **兩** **衽** **二** **尺** **有** **五** **寸** **衽** **所** **以** **掩** **裳** **際** **也** **二** **尺**

五 **寸** **與** **有** **司** **紳** **齊** **也** **上** **正** **一** **尺** **燕** **尾** **二** **尺** **五** **寸** **凡** **用**

布 **三** **尺** **五** **寸** **者** **對** **上** **要** **而** **言** **此** **掩** **裳** **兩** **廂** **下** **際** **不**

合 **處** **也** **云** **二** **尺** **五** **寸** **與** **有** **司** **紳** **齊** **也** **者** **玉** **藻** **文** **案** **彼**

士 **已** **上** **大** **帶** **垂** **之** **皆** **三** **尺** **又** **云** **有** **司** **二** **尺** **有** **五** **寸** **謂**

府 **史** **紳** **即** **大** **帶** **也** **紳** **重** **也** **屈** **而** **重** **故** **曰** **紳** **此** **但** **垂** **之**

二 **尺** **五** **寸** **故** **曰** **與** **有** **司** **紳** **齊** **也** **云** **上** **正** **一** **尺** **者** **取** **布**

三 **尺** **五** **寸** **廣** **幅** **謂** **上** **一** **尺** **為** **止** **正** **者** **正** **方** **不** **破** **之**

言 **也** **一** **尺** **之** **下** **從** **一** **畔** **旁** **入** **六** **寸** **乃** **向** **下** **邪** **向** **下** **一**

畔 **一** **尺** **五** **寸** **去** **下** **畔** **亦** **六** **寸** **橫** **斷** **之** **謂** **下** **一** **尺** **為** **正**

如 **是** **則** **別** **布** **三** **尺** **五** **寸** **得** **兩** **條** **衽** **衽** **各** **二** **尺** **五** **寸** **兩**

條其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註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袂屬幅。屬音。屬猶至不削。釋曰屬幅者謂整幅三

尺。此凡用布為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為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袂必

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故深衣八袂中可以運用二尺二寸

亦足以**衣二尺有二寸**。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

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

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闊中八寸而又倍

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此謂袂中者也者上云袂也

從身向法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云言衣者明與身參齊者袂所以連衣為之衣即身也兩旁袂與中央身參齊三事下與畔皆等故變袂言衣欲見袂與衣齊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用鄭註計中人肱蓋故云中人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要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為四尺四寸總前後計之故云倍之為四尺四寸也

云加闊中八寸者闊中謂闊去中央安項處當從兩相總闊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四尺四寸總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

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袂及負衽之等者被當丈尺寸自見又有不全幅者故皆

袷尺二寸。袷袖口也尺二寸足

不言也。起反。袷袖口也尺二寸足

不言也。起反。袷袖口也尺二寸足

不言也。起反。袷袖口也尺二寸足

不言也。起反。袷袖口也尺二寸足

不言也。起反。袷袖口也尺二寸足

不言也。起反。袷袖口也尺二寸足

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

手拱九勇反**禮**也者則袂末接袂者也云尺二寸

者據復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袂同故

云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

喪時拱尚右手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

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

三千皆尚左鄭云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

陽也是其古時拱尚左喪時拱尚右也以袂橫既與

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緣

口深淺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故記人器不言也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

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

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朝與齊衰及大

功小功緦麻之等故不言布之升數多少故記之也

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異冠同者以其

二升半謂緦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

也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

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為衰更以七升布為冠以其

葬後衰設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云衰斬衰也者總

二衰皆在斬衰章也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

其斬章有正義子為父父為長子妻為夫之等是正
斬云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是
實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為證也上章子夏
傳亦云云衰三升冠六升亦據正斬而言不言義服
者欲見義服成布同三升故也云六升齊衰之下也
者齊服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
是義服故云下也云齊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
下註云重者輕之故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

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等恩情則別故

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選二升故云少差

也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

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

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

之者服之首上於父母

禮記 受受父母 釋曰此

言也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齊衰大功衰七

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云此謂為母服

也者據父尊為母而言若父在為母任下服齊衰前

已解訖云齊衰正服八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

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上於父母

者上斬言三升上於父此言四升上於母正服以下

輕故不言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禮記 此諸侯之大

從可知也

夫為天子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縵之精

也 **禮記** 此謂至尊也 釋曰云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宰 禮之精也者是正經文也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

雖少以禮精焉與小功同不得在杖其上故在小功

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

至尊也者據縷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

敢以兄弟之服服至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

十一升 **禮記** 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

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以其冠為受也斬衰受之已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

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舊服

總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著之。釋曰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

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唯各言二等故云此以小功受

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功衰受二大功之冠為衰二

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

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備者以其七升乃是屬

大功場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者也

云欲其文相備值者當也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

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受衰十升冠十一升

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則此

亦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初死冠皆與

小功衰相當故云文相備也是冠衰之文相備云言

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

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鄭言此

者既解為文相備又覆解文相備之事若然降服既

無受而亦變言之者欲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升數

同之意必冠同者以其自一斬及四齊衰與降大功

冠皆按衰三等及至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冠與降

此

以

至

此

以

至

此

以

至

此

以

至

此

以

至

此

以

至

此

儀禮疏
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
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大功衰
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
大功皆不受以義服小功是從也受以正服小功二
揚之義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小功一
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麻無受者此類云
皆以即葛及麻無受文出小功總麻章以其小功因故
衰唯變麻服葛為異也其降服小功已下升數文出
開傳故彼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
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
去其半有事其繼無事其每曰總此衰之於衣服
者也鄭註云此齊衰多一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
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說計值此文長多少而
言云服主於受從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總麻之
受以其無受又不言止服義服齊衰者二者雖有受
齊斬之受主於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
升小功者為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注云是
極列衣服之差者據彼經總言是極盡陳如衣服之

差降故其言
之與此異也

